

「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 委託營運管理」企劃書徵求說明

一、委託標的：

履約地點：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

地址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 71 號

土地地號：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334 地號

空間使用用途：辦公廳舍(G-2)

基地面積：約 1274.56 平方公尺

建築面積：132 平方公尺

二、委託管理內容：

(一) 管理內容

1. 委託管理範圍包括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如環境及廁所清潔、垃圾處理、景觀植栽養護、草皮及樹木修剪等。
2. 廠商若未依契約善盡環境清潔維護之責，於機關通知期限內仍未改善，每逾期一日，逾期違約金以新台幣 1,000 元計，倘逾七日(含)以上者，則依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3. 歷史建築之日常保養及維護。
4. 歷史建築之防災、防盜及保險。
5. 依現行辦公廳舍使用之用途(G2)，規劃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及辦理參觀、導覽等服務。

(二) 廠商應配合執行事項：

1. 提供各項服務內容應建立資料檔案，隨時更新並持續紀錄。
2. 舉辦活動時應於活動年 2 週送機關備查。
3. 委託期間如涉機關辦理建築物整理修繕工程需要，應配合終止契約，
返還建築物於機關。

(三) 開放時間：

依廠商所提管理計畫辦理，並配合文化資產開放需求訂定開放時間，
開放時間變更應經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調整，並應於現場公告周知。

(四) 委託期間各履約期程：

廠商管理標的，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及都市計畫等相關之
規定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於點交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提出「管理維
護計畫」送機關核備。

三、委託期間

自簽訂「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委託營運管理」日起至
118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權利義務

(一)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因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、破壞、消失
者，廠商因負賠償修復責任。

(二) 廠商在不影響結構體及建築物安全原則下，得經機關同意後，調整

空間的用途。涉及建築管理及消防法令時，廠商應自行依相關程序申請辦理。

(三) 廠商應維持歷史建築風貌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如需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時，廠商須優先提供場地，並得酌收清潔費及水電費。

(四) 委託標的範圍內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設施及相關設備，其衍生之各項清潔、維護、保養、修繕、保險、水電、瓦斯、電話、保全、稅收（如地價稅、房屋稅...等）及其他所有費用，由廠商負擔。

(五) 法律行為及履約責任

1. 管理期間，廠商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。廠商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益時，應立即通知機關，並負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。

2. 廠商不得以花蓮縣政府或機關名義對外募款。

五、企劃書應包含(但不限於)下列管理及服務事項：

(一) 投標廠商名稱。

(二) 場域管理及維護規劃。

(三)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。

(四) 建築及設備維護管理計畫。

(五) 安全管理（含防災、防盜）計畫。

(六) 開放時間規劃。

(七) 人力配置及組織管理計畫。

六、企劃書格式

(一)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，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並於左邊裝訂。

(二) 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頁數以 30 頁內為原則。(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，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)。

(三) 企劃書應印製 5 份。